**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0516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62698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58311万元。

2、革命老区及民族付收入18503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7182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71655万元。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9329万元。

6、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57万元。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2991万元。

8、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13707万元。

9、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65198万元。

1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20496万元。

11、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880万元。

12、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2152万元。

13、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075万元。

1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3862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5453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43477万元。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6972万元。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363万元。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702万元。
 4、其他税收返还收入4440万元。

二、市对区乡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我市本级对区乡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42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1438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2035万元。

2、固定数额补助支出3486万元。

3、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556万元。

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280万元。

5、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3150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96万元。

7、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4047万元。

8、结算补助支出7788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39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100万元。

3、教育支出454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3万元。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8万元。

 6、农林水支出331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 2040万元。
 （三）返还性支出5503万元。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5201万元。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21万元。
 3、其他税收返还支出181万元。